

青 岛 农 业 大 学 文 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13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13年7月3日

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（简称示范园）是学校开展科研、教学以及成果展示的重要基地，为了更好地为科研和教学服务，保障田间试验的开展，做到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示范园管理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示范园的规划、建设及学校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；
- （二）示范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落实；
- （三）进入园区科研项目的论证与审批等；
- （四）示范园的生产安排、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；
- （五）园区内科研项目的安全保护；
- （六）协助课题组完成与科研项目有关的常规性工作；
- （七）协助相关学院安排学生实习与实践教学活动；
- （八）协调与驻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；
- （九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三条 需要实验地的我校在职教师需在每年 9 月 10 日前向示范园管理处提交下一年度用地申请，示范园管理处会同科技处根据申请人科研项目的性质受理并审查，对符合用地条件的，按申请人需求和土地利用现状合理安排用地，并签订下一年度实验用地合同书。

第四条 用地原则：按项目性质和层次安排用地计划。国家

级项目不超 30 亩，省级项目不超 20 亩，市级项目不超 10 亩，校级项目不超 3 亩。特殊情况需超范围用地的，由课题组提出申请，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
第五条 用地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未与示范园管理处续签用地合同的，视为下年度不再用地，管理处另行安排。

第六条 对签订了用地合同，但造成土地闲置的，管理处有权收回并加倍收费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

（一）土地租金 1000 元/年/亩。

（二）冬暖式大棚 30 元/年/ m²，连拱大棚 20 元/年/m²。

（三）课题组自筹资金建设的冬暖式大棚和连拱大棚，按标准收取土地租赁费和电费。

（四）生产资料费用按照实际成本收取。

（五）非常规用电费用，按照实际耗电量收取。

项目经费特别紧张的教师，可向学校申请缓缴或部分减免用地费用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：租赁费在合同签订后，通过校内转账方式预付，实验期间用工及生产资料等费用，经双方核实后当月结清。

第九条 收缴的租赁费和电费在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园区设施维护及管理、农机具更新、公共设施建设等。

第十条 项目入园规定与管理制度

(一) 纯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准进入示范园；

(二) 与植物病虫害及杂草入侵试验等有关的、可能对他人试验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准进入示范园；

(三) 土壤重金属迁移规律或修复试验、土壤酸碱改变试验等严重危害土壤安全的科研项目不准进入示范园；

(四) 在无控制和隔离条件下，园区内不得进行转基因植物环境释放试验；

(五) 使用单位和个人要精细管理所用土地、大棚及有关设施，不得随意更换或侵占，要确保环境秩序井然。

(六) 严格执行农药、化肥和除草剂的申报、批准和备案等使用制度，杜绝违禁农药、除草剂在园区内使用。

(七) 因使用不当损坏的各类农机具及有关设施，使用者照价赔偿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青岛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处负责解释。